

江苏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

(2026年上半年)

一、环境空气

2026年上半年，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(一) 城市空气

全省13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61.3%~83.4%之间，全省平均为73.1%。

13个设区市环境空气中PM_{2.5}浓度处于27.4~45.0微克/立方米之间，全省平均浓度35.1微克/立方米；PM₁₀浓度处于46~71微克/立方米之间，平均为55微克/立方米；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处于148~178微克/立方米之间，平均为165微克/立方米；SO₂浓度处于5~10微克/立方米之间，平均为7微克/立方米；NO₂浓度处于16~29微克/立方米之间，平均为23微克/立方米；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处于0.9~1.0毫克/立方米之间，平均为0.9毫克/立方米。

与2025年同期相比¹，PM_{2.5}、PM₁₀、O₃、NO₂和CO浓度分别下降5.6%、9.8%、5.2%、11.5%、10.0%，SO₂浓度持平。

(二) 酸雨

上半年，全省设区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1.6%，降水平均pH值为6.31，酸雨平均pH值为5.11，总体处于弱酸性。苏

¹ 历史数据均采用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—2026)及配套技术规范重新计算。

南及苏中中共有4市监测到不同程度的酸雨污染，酸雨发生率介于0.9%~6.5%之间。

与2025年同期相比，全省酸雨平均发生率上升1.1个百分点，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总体稳定。

二、水环境

2026年上半年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，主要流域总体水质处于优级水平。

（一）饮用水水源地

依据水源地核增、核销情况，全省1—4月实测的在册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125个，自5月起增至130个。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—2002）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—2017）评价，上半年，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（二）地表水国考断面

上半年，全省215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2.6%，同比上升3.3个百分点²，总体水质处于优级水平；无劣Ⅴ类水质断面，占比同比下降0.9个百分点。

全省588个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3.5%，总体水质处于优级水平，无劣Ⅴ类水质断面。

（三）太湖流域

按国家监测数据统计，上半年，太湖湖体平均水质为Ⅲ类，处于中营养状态。总磷浓度为0.042毫克/升，同比改善；

² 以“十五五”断面同期数据统计。

总氮浓度为1.25毫克/升。流域内181个重点断面（点位）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7.8%，总体水质处于优级水平，无劣Ⅴ类水质断面。

3月1日蓝藻监测预警工作启动以来（截至6月30日），遥感监测到蓝藻水华现象28次，平均聚集面积85平方千米/次，最大面积为457平方千米（6月10日）。

（四）长江流域

长江干流江苏段总体水质为优，8个干流国考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。29个长江主要支流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100%。

（五）淮河流域

上半年，淮河干流江苏段各监测断面平均水质保持在Ⅱ类水平。流域内主要河流、湖库监测断面总体水质为良好，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89.3%，无劣Ⅴ类水质断面。

（六）京杭大运河

上半年，京杭大运河江苏段水质总体为优，沿线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。

（七）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

上半年，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23个评价断面中，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.7%；调水期间（1—5月），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输水干线9个断面各月水质全部达到Ⅲ类。

三、声环境

根据自动监测数据统计，2026年上半年，全省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6.4%和90.2%，同比分别上升1.2个百分点和6.2个百分点。全省1~4（4a）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0.6%、95.8%、98.8%和99.5%，除4a类达标率持平外，1类、2类、3类功能区达标率同比分别上升1.9、1.5、0.8个百分点；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分别为65.8%、93.6%、96.7%和92.5%，达标率同比分别上升10.7、3.2、1.3、10.8个百分点。

全省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表现出与城市日常生产、生活和作息规律相关的变化特征，昼间7至18时平均等效声级维持在较高水平。

四、近岸海域

2026年春季航次，江苏省近岸海域优良海水（一、二类水质）面积比例为81.3%，劣四类海水面积比例为2.2%。